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代继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经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赵海峰先生、杨建明先生、代继陈先生、杨利兵先生、陈雅君女士、章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马江河先生、刘兴明先生卸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

事会在此对马江河先生、刘兴明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贾明琪先生、杨强先生、高玉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任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王森先生、章靖忠先生卸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在此对刘志军女士、王森先生、章靖忠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海峰，男，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2007年至2017年曾在兰州市政府部门工作。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29日起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赵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杨建明，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实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城市嘉实有限公司总裁，摩根投资投资并购中心总经理，嘉实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光大金控财金资本有限公司及中光汇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杨建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代继陈，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行业导师。曾任北大明天控股集团资源事业部项目经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代继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杨利兵，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至2019年在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工作，政协武威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武威市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武威市凉州区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副主席，2019年7月-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杨利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陈雅君，女，1974年出生，高级审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1992年至2007年在甘肃黄羊糖厂等企业从事财务工作，2007年至2012年在凉州区公安局工作，2013年至今在凉州区审计局工作（事业编制）。2019年4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雅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章海东，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武威市凉州区古城镇财政所，凉州区武南镇财政所。2020年5月至今在凉州区财政局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工作，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章海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明琪，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专业硕士(MPAcc)研究生导师、工商管理(MBA/EMBA)硕士研究生导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导师。教育部学位办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持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北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龙证券北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执行董事，敦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亚太实业董事、总经理；莫高实业、华瑞农业独立董事；中国财务管理学会理事、甘肃金融学会理事、甘肃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明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杨强，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市第二食品公司设备技术部副主任；1994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质量管理部主任；2000年至今，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萄酒专家委员会秘书长；2019年至今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5月至今任ST通葡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高玉洁，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国家执业律师，民盟盟员。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专委委员，兰州分所合伙人，兼任甘肃民盟法治专

委委员、兰州市律协金融证券保险专委委员、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专家库成员，曾任海默科技、盛达资源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玉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